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（沪松卫线（金山段）、宝安公路1标、北青公路、宝安公路2标、南奉公路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4包：宝安公路2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盈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第4包：宝安公路2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--桥梁维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定翔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8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第4包：宝安公路2标日常养护（运行）项目--交通安全设施及助航防撞设施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艺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68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9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盈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